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一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天津一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瑞生物”、“辅导对象”或“公司”）的辅导机构，已于2020年9月22日与一瑞生物签订了《天津一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9月2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根据一瑞生物与中德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自辅导备案后持续开展，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 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一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7日
法定代表人	臧丹戎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泰达MSD-C区C2座1601单元
注册资本	6,535万元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化学试剂、化工产品（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销售；生化产品、检验设备及耗材的研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

	<p>专项规定办理) III类、II类、I类医疗器械销售(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农产品收购(粮食除外); 设备租赁; 房屋租赁; 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二、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 辅导时间

本阶段辅导时间自中德证券向天津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之日起至报送第一期阶段性辅导工作报告之日结束(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二) 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中德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为: 崔学良、潘登、宋宛嵘、来晋超、张一川、周众易。因工作安排原因, 原辅导人员孙英纵将不再担任一瑞生物发行与上市辅导工作, 辅导人员崔学良、宋宛嵘、来晋超为新增辅导小组成员。辅导小组成员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所”)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公司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四)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际的辅导进展情况, 结合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相关制度规则, 辅导机构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发放尽职调查清单、收集整理所需材料、核查董监高以及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访谈公司相关人员等方式,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前景, 以及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目标、

拟募集资金的投资意向等事项，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辅导工作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案例分析等，具体情况如下：

1、辅导依据

本次辅导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程。

2、辅导的主要内容

（1）根据辅导计划和实际的辅导进展情况，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进行深入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一瑞生物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

（2）根据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内控情况对公司进行进一步分析。通过调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等方式，对公司财务情况、管理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深入核查；

（3）深入了解公司业务模式、核心业务技术。通过对公司业务分管高管、业务人员访谈及横向对比同行业公司，对公司业务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分析；

（4）通过中介协调会的方式协助公司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敦促公司着手准备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相关工作；

（5）根据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年度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整理工作底稿、撰

写招股说明书，并通过中介协调会等方式对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及上市计划提出建议；

(6) 督促辅导对象通过自学等方式对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进行持续培训，内容包括对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解读、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规则等。

3、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通过采取以下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1) 整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形成相关文件汇编并作为接受辅导人员的自学材料；

(2) 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协助公司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五独立，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3) 持续跟进子公司生产场所搬迁进展情况，相关土地房产手续的完备性，生产加工环节是否符合相应环保要求以及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等；

(4) 督促公司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5) 以建立微信工作群，以交流讨论、问题咨询等各种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辅导培训；

(6)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分阶段、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中德证券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能够督促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参加辅导，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主动说明目前辅导对象内部存在的问题，积极针对有关问题进行改进和完善。

三、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经营状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事项。

（二）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

（四）公司财务核算情况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已依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

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在一些重大方面均按照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建设，并强化执行。

（六）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或其他影响持续经营事项。

四、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整改意见及落实情况

问题描述：一瑞生物现行的坏账计提政策为：按账龄组合和性质组合计提坏账，其中性质组合包括押金、保证金、子公司、关联公司款项、备用金、员工借款、及其他无显著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等，划分为性质组合的款项不计提坏账；账龄组合各账龄段计提坏账比例如下：1年以内 3%、1-2年 10%、2-3年 50%、3年以上 100%。

整改建议：辅导机构及中汇会计师查阅了科创板及创业板生物医药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资料，绝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比例为5%，建议公司将1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相应调整为5%。

落实情况：一瑞生物已按照辅导机构建议进行整改，将1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调整为5%。

五、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一）继续组织被辅导人员全面学习证券法规知识，敦促接受辅导人员开展法规自学；

（二）持续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研发技术、核心产品销售情况等，确保公司业务开展符合行业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研发费用、收入确认等重要财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三）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发展状况以及辅导计划和实际的辅导进展情况，在前期辅导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继续准备深入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收集相关基础材料，并继续撰写招股说明书；

（四）针对公司 2020 年度情况，开展对公司资产和存货的盘点工作；

（五）日常列席公司“三会”，持续关注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规范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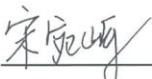



六、辅导效果自我评估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委派了由合格人员组成的辅导小组，辅导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认真履行了辅导工作职责，确保辅导工作顺利进行。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一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崔学良	 潘登	 宋宛嵘
 张一川	 来晋超	 周众易



天津一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签署了《辅导协议》，聘请中德证券为我公司的辅导机构。中德证券于2020年9月24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

中德证券在辅导期间对我公司进行了深入尽职调查。现特向贵局报送关于我公司对中德证券前期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工作情况

中德证券针对我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我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了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中德证券督促我公司进一步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要求，充分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同时有效地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取得较好阶段性成果。

二、辅导工作评价

我认为：中德证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循与我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和制定的辅导计划，勤勉、尽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

特此报告。

天津一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Signature]

2020年 12月 8日

